|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109 | 年 |  | 月 |  | 日 |
| 申請者類型Applicant Type | □ 團體Organization/Corporate□ 個人Individual | 統一編號 TAX ID Number |  |
| 身份證明文件ID Number |  |
| 申請單位/申請人名稱Name of Applicant |  |
| 單位負責人Organization Owner | 姓名Name |  | 連絡電話Contact Tel |  |
| 電郵Email |  |
| ※需提供單位立案證明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Copy of Registration Document & ID Document of the owner is required. |
| 申請案聯絡人Contact Person | 姓名Name |  | 連絡電話Contact Tel |  |
| 電郵Email |  |
| 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Address & Post cod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目的Type of Event | □展覽Exhibition □表演Performance □影片放映Screening□論壇/會議/工作坊/講談 Forum/Workshop/Community/Seminar/Talk□非公開創作/排練 Closed-Door Rehearsal/Practice□平面拍攝Photo shoot □影片拍攝 Filming□其他Other (please specify)： |
| 活動/拍攝名稱Name of Event |  |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Number of Guests |  |
| 欲申請空間Name of Venue | 第一順位 1st Order | 第二順位 2nd Order | 第三順位 3rd Order |
|  |  |  |
| 是否收費或販售Is it free of charge? | □付費Charged□免費Free | 是否提供飲食Will food be served? | □是 Yes□否 No | 是否使用明火Use of Open Flames | □是 Yes□否 No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使用日期 | 起 Start | 迄 Finish | 總使用天數 Amount of Booking Days |
| 月Month | 日Day | 星期Week | 時間Time | 月Month | 日Day | 星期Week | 時間Time |
| 場佈日 |  |  |  |  |  |  |  |  |  |
| 公開展演日期 |  |  |  |  |  |  |  |  |
| 撤場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文件自核表請勾選 | 以下為必備文件，請勾選確認您有繳交的項目： |
| [ ]  | 申請表正本（需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 [ ]  | 申請單位（申請者）立案證明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 [ ]  | 單位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 [ ]  | 保證金退還收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需與申請者一致） |
| [ ]  | 活動計劃書(含每日工作流程)／拍攝腳本電子檔 |
| [ ]  | 噪音管制注意事項暨切結書正本（需有申請單位／申請者印章或簽名） |
| [ ]  | 影音資料電子檔（請以電郵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
| [ ]  | 其他： |

|  |
| --- |
| 茲申請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展演空間，申請單位／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規定及其他相關辦法，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申請單位：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申請單位簽章即表示同意遵行本申請細則之規定。
* 年滿16歲，未滿20歲之申請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使用申請表簽章以示同意。
 |

附表：活動企劃書

|  |  |
| --- | --- |
| **主辦單位****協辦、承辦單位****參加對象****活動預計人數** |  |
| **場佈規劃** | ※如需異動空間內原本配置（如進行木作），請詳細說明。可另外提供檔案。 |
|  |
| **宣傳規劃** | ※預計如何對外宣傳活動、是否會在園區內放置宣傳物 |
|  |
| **需使用之設備、器材、所需電力** | ※例如：需使用物件（水、煙霧、大型道具等）、器材或桌椅設備 |
|  |
| **活動期間防疫措施執行方式** | 【入場實名制】（請勾選）：[ ] 使用C-LAB線上表格；[ ] 自製入場登記表格。【其他自備物品】額溫槍、手部消毒液 |
| 【防疫措施執行方式說明】例如，入口設有固定工作人員\_\_\_\_\_\_\_人，協助入場參觀民眾簽到、量體溫等等 |
| **撤場規劃** | ※入場車輛、有無需C-LAB配合之處 |
|  |
| **其他補充說明** | ※其他需我方配合之情況，請於此處補充。 |
|  |
| **場復清潔注意事項** | ※本實驗場不收飲食垃圾、**酒瓶、不收花束、不處理木作及大圖輸出廢棄物**。※不可於本實驗場內任何區域清洗水泥漆或油漆用具。 |

|  |
| --- |
| 工作行程表 |
| 月Month | 日Day | 星期Week | 起迄時間 | 使用內容／工作項目／C-LAB配合事項 |
| [範例]**6** | 30 | 二 | 9:00-12:00 | 場佈，將有木工廠商運物料進園區。 |
| [範例]**7** | 04 | 六 | 13:00-19:00 | 中午有外燴廠商送餐點。14:00-16:00開幕茶會，有邀請卡者可進入。開幕第一天，展覽時間延後一小時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實驗場）為有效維護全場域及周圍鄰居、學校安寧，依據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公告，訂定噪音管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2. 本注意事項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3. 本實驗場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於場域內辦理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音量及測定標準如下：
4. 噪音管制標準值：

|  |  |  |  |
| --- | --- | --- | --- |
| 時段區分 | 日間6~22時 | 晚間22~24時 | 夜間24~翌日6時 |
| 均能音量 | 60分貝 | 55分貝 | 50分貝 |

1. 音量單位：分貝（dB(A)），括號中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量值。
2. 測量儀器：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3. 均能音量：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量之能量平均值。
4. 測量高度：聲音感應器應置於離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
5. 測量地點：以申請單位之使用空間為主體，距離主體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不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代表性之地點。
6. 本實驗場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7.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
8.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9. 本實驗場晚間22時至翌日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經專案核准或政府辦理之文化活動、國際交流不在此限：
10.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
11.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1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13. 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ＯＫ，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14. 本實驗場噪音防制通報受理單位為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公室。
15. 本實驗場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量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值之虞，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經測得音量超過標準者，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情節嚴重者得立即終止場地使用。
16. 因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理，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17.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本實驗場相關規定辦理。

**噪音管制切結書**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本單位）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使用空間：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活動名稱：

本單位已詳閱並遵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噪音管制注意事項，如違反前開注意事項，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情節嚴重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切結書人／單位：　　　　　　　　　　　　　　　（簽章）

單位負責人：　　　　　　　　　　　　　　　　　　（簽章)

（個人申請者請填申請者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件號碼：

（個人申請者請填申請者身份證件號碼）

單位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者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